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周庄村来根红色广场项目建设工程 JZZB-20222023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 镇周庄村民委员会	216738.04 元
2	洛阳镇管城村罗泽路支路(罗巷一泽中巷) 改造工程 JSJY1110002009380001001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 镇管城村民委员会	282040.99 元
3	小水线中大修工程(环镇南路-东街桥) MHJ2025044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 镇人民政府	870600.37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版。



中标通知书

江苏展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JZZB-20222023

周庄村来根红色广场项目建设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我方将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 年 12 月 5 日

中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中标价（元）	216738.04	控制价（元）	278993.48
其中：暂估价（元）	/	中标规模	/
中标工期（日历天）	20	招标工期（日历天）	20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方志荣	注册证书编号	苏 232212103387
技术负责人	贺一凯	资质管理	何丽
施工管理	刘杰	安全管理	江小兰
备注	备案章 武进区嘉泽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站 业务备案专用章 经办人 于五全 审核人 于五全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中标单位、监管机构各执一份，无备案章、复印件均无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项目名称：周庄村来根红色广场项目建设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周庄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江苏展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庄村来根红色广场项目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周庄村来根红色广场项目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 武进区嘉泽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陆仟柒佰叁拾捌元零肆分 (¥216738.0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柒拾伍元陆角壹分 (¥2275.6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方志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12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周庄村民委员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交易站执壹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11MA1PC5HU41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花溪路
15幢1号

邮政编码：213000

法定代表人：何丽

委托代理人：方志荣

电 话：0519-85518021

传 真：0519-85518021

电子信箱：840939745@qq.com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
夏溪支行

账 号：1091400000000182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单位：江苏展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JY1110002009380001001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管城村民委员会的洛阳镇管城村罗泽路支路（罗巷-泽中巷）
 改造工程评标工作已结束，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我方将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3
 年 5 月 2 日前至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管城村民委员会与我方洽谈合同。在限期内不来
 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4 月 3 日

中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中标价（元）	282040.99	标底价（元）	433884.43
中标工期	40	招标工期	40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
中标单位注册建造师	顾建中	注册编号	苏 21131412362
备注	备案章：  		

---洛阳镇管城村罗泽路支路（罗巷-泽中巷）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08—202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32011505050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人）：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管城村民委员会（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人）：江苏展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镇管城村罗泽路支路（罗巷-泽中巷）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洛阳镇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6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拾捌万贰仟零肆拾元玖角玖分（人民币）

¥：282040.99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可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发包方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罗兴

职务：现场监督

职权：全面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隐蔽工程验收，并协调工程内外各种矛盾、投资监督。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6. 项目负责人

姓名：顾建中（苏 232131412362）

职务：项目负责人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前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现场交验，并附书面记录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协调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办理前期开工手续、办证等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提前五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验收内容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现行有关规定，做好防护工作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成品交付前由承包方负责，交付后由发包方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市现行有关规定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市现行有关规定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完成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后五天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 工期延误

13.1 工期延误：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工程量增加，对原工期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无法在原工期内完成；（2）不可抗力；（3）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因发包方未能及时解决施工障碍而在原工期内无法完成。

凡因承包人责任未按合同工期竣工交付工程，造成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则按延误合同工期天数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的0.2%/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以合同价的2.0%为限。因工期延误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13.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于发包方原因及雨雪、停电停水等特殊天气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分部分项自验合格，按验收规定分别由承包方、监理方、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下步施工。

五、安全施工

按通用条款，双方共同执行。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对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工作，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人员和人员的安全。非发包人原因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含人身伤害、机械等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今后不作调整。业主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和政策性调整除外。

23.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23.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含在投标单价中

23.4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 (1) 工程量: 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
- (2)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 (3)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 (4) 发包人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 (5)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 (6)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23.5 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1) 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程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2) 价格: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 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商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及过程审计部门共同确认后执行。

23.6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调整按甬建[2014]279号及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24. 工程付款:

付款方式: 待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资料归档,审计结束后第一年付相应工程款的40%,第二年付相应工程款的30%,第三年付相应工程款的27%,留3%保修款按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25. 工程量确认

25.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一周内

26. 工程款支付

转帐支票或现金，必须凭承包方盖章收据转入承包(公司)方账户，不得个人收取，否则后果由发包方负责。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 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27.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八、工程变更

(1) 工程价款变更：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单价按投标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注册建造师、项目工程师或投标时选派的注册建造师、项目工程师及所有项目投标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到岗。注册建造师必须每天8小时在工地履行职责，有事离开工地，须经发包人工地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书面认可，如出现未经许可无故离开工地处3000元/次罚金，如出现3次以上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可视为已更换了注册建造师，将按违约处理，发包人可取消其承包资格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其他所有项目投标管理人员必须每天8小时在工地履行职责，有事离开工地，须经发包人工地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如出现未经许可无故离开工地处1000元/人次罚金。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 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方负责绘制竣工图，并交纳施工图纸及全部资料。

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___/___ 分包承包人为： ___/___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施工人员一切安全险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

41. 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10%。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

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办理项目的履约担保。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 陆份

47. 补充条款

① 工程竣工一个月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竣工30日内将竣工决算以及相关资料送至监理单位预审。

②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设计方案论证和施工图细化之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直至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否则发包人将视其情况处以3000元/次罚款。

③ 所有施工图及施工设计方案必须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如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和建议在24小时内得不到响应和进展，发包人可以认为其不配合；发包人将视其情况处以3000元/

次罚金。

⑤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业主、监理的管理，密切与其他单位的相互配合；对不服从业主、监理的管理的，发包人将视其情况处以 3000 元/次罚金。

⑥承包人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对其施工项目有成品保护的义务，发包人不承担因其成品保护引起的任何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对其他承包人施工的项目有成品保护的义务，发包人不承担因其对其他承包人施工的项目的成品保护引起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⑦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

⑧工程款结算必须提供有效发票，否则甲方可以不予支付款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开票前的所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	承包人（公章）：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花溪路 15 幢 1 号 法定代表人：何丽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 账号：1091400000000 邮政编码：213000 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
---	---

洛阳镇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验收日期：2023年6月14日

建设单位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管城村民委员会			工程名称	洛阳镇管城村罗泽路支路（罗巷—泽中巷）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江苏展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8.2万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23.4.17	竣工日期	2023.6.8
验收内容	1、5cm厚旧碎石铺填，浇筑20cm厚C35砼，面积共计1536.203m ² 。 2、5cm厚旧碎石铺填，浇筑15cm厚C35砼，面积共计118.44m ² 。 3、基层整平压实，铺填5cm厚碎石、浇筑10cm厚C35砼：22.96m ² 。 4、开沟槽铺设D600钢筋砼II平口管：76m；102cm*102cmC25砼包封75.2m；内径800*800*1000深暗井2座。 5、开沟槽铺设De200PE管：19.4m；40cm*40cmC25砼包封19.4m；内径400*400*600检查井2座。 6、更换400*400球墨铸铁井框盖1套，120墙砌筑20cm高度；更换Φ800重型钢筋砼井框盖2套，废弃物外运。 7、Φ500水表井1座井壁调高20cm。 8、局部段加铺5cm碎石共计32.561m ³ ；加铺HRB400 14钢筋：4.5*120*1.21=653.4kg。 9、水泥混凝土路面钢筋网片加强：长度80m、宽度2m；横向配筋HRB400 14@150、纵向配筋HRB400 10@200。								
验收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其他相关部门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设计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签字)： 陈虹 于继峰 姜明					



零星工程中标通知书

江苏展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MHJ2025044

小水线中大修工程（环镇南路-东街桥）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我方将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如你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草拟合同协议，视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杨涛

2025 年 07 月 08 日

中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全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万元）	87.060037	招标控制价（万元）	120.863178
项目负责人	倪蓓蓓	中标面积（平方米）	/
中标工期（天）	70	招标工期（天）	70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招标质量要求	合格
备注	中标结果经公示，无异议。 经办人：倪蓓蓓 日期：2025.7.8 招投标领导小组备案 杨涛 办公室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三份，经领导小组备案后，招标人、中标人、领导小组各执一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工程名称	小水线中大修工程（环镇南路-东街桥）
建设单位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展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小水线中大修工程（环镇南路-东街桥）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小水线中大修工程（环镇南路-东街桥）。

2. 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内。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所有工程（详见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所有工程（详见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捌拾柒万零陆佰元叁角柒分人民币（大写）（¥ 870600.37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9%。如果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自新增值税税率执行之日起且本合同项下未开票部分按照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发票，不含税合同价款保持不变。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壹万壹仟柒佰捌拾捌元壹角 人民币（大写）（¥ 11788.1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壹拾万元整 人民币（大写）（¥ 1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倪蓓蓓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 子 邮 箱：

开户银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孟河镇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验收日期: 2025.9.17

工程名称: 小水线中大修工程(环镇南路-东街桥)

建设单位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常州硕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展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文曲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870600.37 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25.7.16
				竣工日期	2025.8.31
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本工程验收范围为小水线工程(环镇南路-东街桥), 主要工作内容为: 拆除道路、挖土方、砼基层(15cm)、碎石基层(10cm)、面层(20cm) 砌筑砂浆。</p> <p>工程已按合同清单、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完成,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p>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审计单位	有关单位
					

拟选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长江社区土方便道工程 /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 街道办事处	993050.88 元
2	德胜河西侧道路土方平整工程 /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 街道办事处	471856.43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中标通知书

江苏展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长江社区土方便道工程评标工作已结束，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我方将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如你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草拟合同协议，视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3 年 8 月 15 日

中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		
中标价（万元）	99.305088	标底价（万元）	130.150721
项目负责人	顾建中	中标面积（平方米）	/
中标工期（天）	90	招标工期（天）	90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招标质量要求	合格
备注	中标结果经公示无异议。 经 办 人：顾建中 日 期：2023.8.15 领导小组备案意见：（盖章） 经 办 人：[Signature] 日 期：2023.8.15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三份，经领导小组备案后，招标人、中标人、领导小组各执一份。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3204114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江苏展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江社区土方便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长江社区土方便道工程。

2.工程地点: 魏村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国有。

5.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8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993050.88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顾建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41

地 址： _____

地址： 常州市 _____ 幢 1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江南 _____ 溪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091



竣工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长江社区土方便道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日

建设单位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常州劲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展扬市政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993050.88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23.8.25	竣工日期	2023.11.25
<p>竣工验收意见</p> <p>按合同约定，已完成全部内容。 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p>							
<p>施工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p>				<p>监理单位</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建设单位</p> <p>参加人员： </p>				<p>建设单位</p> <p>参加人员： </p>			

零星工程中标通知书

江苏展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德胜河西侧道路土方平整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我方将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如你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草拟合同协议，视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6月24日

中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全部工程		
中标价（万元）	47.185643	标底价（万元）	67.82751
项目负责人	顾建中	中标面积（平方米）	/
中标工期（天）	30	招标工期（天）	30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招标质量要求	合格
备注	中标结果经公示，无异议。 经办人：顾建中 日期：2025.6.24		领导小组备案意见：（盖章） 经办人：顾建中 日期：2025.6.24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领导小组备案后，招标人、中标人、领导小组各执一份。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江苏展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德胜河西侧道路土方平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德胜河西侧道路土方平整工程。

2.工程地点: 魏村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

5.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叁仟捌佰伍拾伍元叁角叁分; (小写) ¥471856.43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顾建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常州市新北区荆川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德胜河西侧道路土方平整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 9 月 1 日

建设单位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江苏展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
	471856.43		2025. 7. 15	2025. 8. 15	
1、已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验收合格, 同意交付使用。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工地代表/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有关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盖章)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类项目）（采购包号：采购包3）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沭阳县桑墟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322-SYXH-C2026-0001（采购编号），沭阳县桑墟镇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第二批建设项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采购包3）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沭阳县桑墟镇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第二批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展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673.86万元，资产总额为797.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展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5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